

以「簡潔性」而言，研究小組爲了使教師資格檢定方案的呈現形式易於爲人瞭解，乃經歷了許多的調整與修改，最後才發展出一個簡潔的「教師資格檢定流程圖」（見第九章）。由於本研究只決定大的檢定項目（即大的架構），細部的項目只是用來做爲說明之用而已，而不做精確的決定。此外，技術的細節也不在本研究的範圍內。因此，在整個檢定方案的呈現上，也是從最大的架構（即檢定流程圖）開始，逐步深入說明細部的項目，使讀者能根據需要而決定要瞭解何種層次的細節，而不致於從一開始就陷入龐大的細節，產生「見樹不見林」的現象；或是只看到大架構、大項目，而不知某一個項目究竟何所指，產生「見林不見樹」之問題。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於時間、人力、與經費的關係，只能針對整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的大方向與大架構來探討，而無法深入探討許多相關的細節。整體而言，本研究有下列限制與不足之處：

1. 研究小組無法收集到很多有關世界各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在實施上的經驗之資料，也無法實地到各國瞭解實施的情形，只能就書面文獻資料加以分析。因此對各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在實施上遭遇到的難題以及所衍生的弊病，或是各國方案的優點，都缺乏實際的瞭解。如果在建立我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時，能參考各國實施各種檢定制度的經驗，也許可以避免一些別人的缺失，以免重新自行摸索。
2. 研究小組無法同時兼顧大架構的建立與細節的確立。事實上，每一個檢定項目之下的檢定內容與細目都是非常龐大的研究題目，涉及的層面也很廣。研究小組僅能就收集到的資料加以分析整理，無法做非常縝密的確立。此外，國內現有關於「我國國小教師必備知能」方面的資料與研究，也顯得比較陳舊與稀少。凡此種種都使研究小組無法詳細確立相關的檢定細節。
3. 研究小組無法針對檢定的技術加以深入探討與確立。一個完整的檢定制度，必定涉及檢定的技術問題。然而檢定技術本身即是一個非常龐大的研究課題，而且每一個檢定項目的檢定技術都不一樣，也都有待深入規畫研究，不是本研究的範圍。然而，檢定項目的研究不可避免地會涉及檢定技術的問題，因爲如果一個檢定的項目在技術上無法做到，則不可能被列爲一個檢定的項目。因此，本研究雖然不能針對檢定技術深入研究，也必須稍加考慮檢定技術上的可行性。
4. 本研究雖然已經採取座談會的方式來集體討論，但是參加座談會的成員同質性較高。限於時間與人力的關係，研究小組無法把全國不同地區、不同類之相關人員共同集合起來，同時交互討論與激盪，使檢定的項目之考慮更加完善。